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
第 2 次主管會報暨重大專案列管會議程序表

項次	內 容	使 用 時 間		備 考
		時 間	合 計	
一	主席致詞	8:30~8:35	90	
二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	8:35~8:55		各單位 報告
三	重大專案列管執行情形報告	8:55~9:30		
四	業務協調事項	9:30~9:40		
五	臨時動議	9:40~9:50		
六	主席指裁示	9:50~10:00		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1次

主席：副縣長

記錄：王秀蘭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議會期間議員建議及質詢事項，各單位應視性質適時處理並答覆，例如業務報告或預算審議時，由各單位自行控管回覆；總質詢時，比照現行議員提案作法說明回覆，並請民政處研議規劃作法。(民政處、各單位)
- 二、健全本府數位檔案管理，請行政處建置影音平台，供各單位上傳影音資料歸檔，以完善檔案管理。(行政處)(併主管會報1082803案)
- 三、有關縣府大事紀要編纂，除文字敘述外，應將相片影音檔納入，請行政處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作法，並請秘書長定調分工作業。另各單位視業務性質研議編纂業務專刊(年刊)外，年度績效評

核報告亦請研議納入影音資料，除可作為縣府大事紀要參考文件外並可作為各單位考績評核參考。(行政處、觀光處、人事處、各單位)

四、有關地區觀光景點與停車場收費案，請利用疫情期間研議方案，並列各執行節點，訂定計畫依序推動。(觀光處)(併主管會報1082806)

五、針對水資源開發規劃案，請工務處擔任秘書單位綜整，並將農塘開發納入各年度內爭取補助。(工務處、建設處)(併主管會報1082809案)

六、有關社會處推出的福利政策，為便於民眾了解申請，請社會處就申請資格要件分門別類表格化外並辦理說明會，完善期前工作；另社會處與衛生局業務常有所交集，請研議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以利資源互補。(社會處、衛生局)

七、為維公文品質，各單位主管核稿應審慎把關，公文的措詞應委婉客氣，避免官腔官調及本位主義。(各單位)

八、烏坵鄉公所廳舍工程延宕多年，因預算保留有期限規定，請民政處積極研處暨協助。(民政處)

九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的設置地點，人事處可研議以警光會館或文化園區、陽明二營區等為訓練地點，請人事處與業管單位協調。

(人事處、警察局、文化局)

十、地區活動暨觀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部分單位有人力閒置情形，請人事處統計人數暨規劃，以利人力充分運用。(人事處)

肆、散會。

肆、散會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- 一、有關議會期間議員建議及質詢事項，各單位應視性質適時處理並答覆，例如業務報告或預算審議時，由各單位自行控管回覆；總質詢時，比照現行議員提案作法說明回覆，並請民政處研議規劃作法。

（民政處、各單位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:

民政處：

- 一、本處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1544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(單位)就議會開議期間有關縣長施政報告、總質詢時議員建議或質詢事項涉權管業務應採府函、一案一文方式函復質詢議員，並至本府 KM 知識管理系統/列管事項/92. 議員質詢業務事項填報答詢內容，及上傳書面資料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二、有關縣府大事紀要編纂，除文字敘述外，應將相片影音檔納入，請行政處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作法，並請秘書長定調分工作業。另各單位視業務性質研議編纂業務專刊(年刊)外，年度績效評核報告亦請研議納入影音資料，除可作為縣府大事紀要參考文件外並可作為各單位考績評核參考。(行政處、觀光處、人事處、各單位)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行政處：

一、有關大事紀要，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向秘書長報告推動腹案，並於 3 月 6 日簽呈，研處腹案如次：

(一)經彙整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參考其他縣市案例，大事紀要可概分為二類：

1. 以「縣政」為主題，分年度編纂：

(1)例如本府於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發行「金門縣縣政紀要」，採精裝印製後，發送各單位。

(2)本案前由行政處公共關係科主辦，惟於 102 年縣府組織修編後，該科編制及業務已整併納入觀光處城市行銷科。

2. 以「重大事件」為主題，於事件發生後編纂：

(1)例如：「兩岸通水實錄」、「2016 金門莫蘭蒂風災復原紀事」、及「98 金門縣地政成果展專輯：地擘半世紀政、政開新金門」等。

(2)上揭大事紀由主政機關主辦，於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後編纂。

(二)本府後續大事紀要辦理腹案及分工建議如次：

1. 金門縣縣政紀要：

(1)本項業務於組織修編後已移由觀光處主政，仍宜由該處主政，並由縣長室(提供縣長影音資料)、行政處(提供施政計畫及成果)及金門日報社(提供金門日報報導內容及照片)等協辦；或由觀光處逕行協調金門日報社協助相關大事紀要之彙整工作。

(2)為期施政完整性，建議重啟 108 年度大事紀之編纂工作，並以發行電子書為原則。

2. 重大事件大事紀要：

(1)編纂主題建議以橫跨多年之重大建設、對本縣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機關重要週年紀念(例如半世紀或一甲子等擇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一)等為原則。

(2)依上揭原則，建議金門大橋(工務處)、新冠肺炎防疫(衛生局)、新冠肺炎紓困及振興方案(行政處)等，可為編纂主題，建議主辦單位宜於辦理過程著手蒐集及彙整相關紀錄、圖文及影音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有關施政績效納入影音資料，前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以府行綜字第 1080114397 號函請各單位研提 10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，經彙整後，大多仍以文字呈現，爰依據主管會報決議，於 109 年 3 月 6 日請各單位依式補正 10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影音資料，並請其爾後於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時，拍攝影音及照片，俾利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。

觀光處：

一、將請金門日報提供相關新聞資料。

二、查台灣各縣市政府(如: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…)均將大事紀，置於網站上，供即時觀看。或許可參考台北市、新竹縣做法，各單位自行上網，或按月、或按得獎紀錄…等原則填寫。

三、為能即時提供本縣各項大事紀及紀要，建議可先於本府網站開設專區即時露出，供鄉親即時查閱。

人事處：

遵照辦理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三、有關社會處推出的福利政策，為便於民眾了解申請，請社會處就申請資格要件分門別類表格化外並辦理說明會，完善期前工作；另社會處與衛生局業務常有所交集，請研議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以利資源互補。（社會處、衛生局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社會處：

本府各項福利服務已於 108 年 12 月更新宣導單張並函送各鄉鎮公所宣導運用。另針對本年新增身障服務計畫，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會議，已向本縣身障團體進行說明，身障團體皆分別針對計畫提出補助申請。此外，109 年長期照顧聯繫會報訂於 2 月 26 日下午 3 點 30 分召開，並由陳參議主持，未來將定期召開會報。

衛生局：

遵照辦理，將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定期開會聯繫，以利資源整合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四、為維公文品質，各單位主管核稿應審慎把關，公文的措詞應委婉客氣，避免官腔官調及本位主義。（各單位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遵照辦理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9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五、烏坵鄉公所廳舍工程延宕多年，因預算保留有期限規定，請民政處積極研處暨協助。（民政處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烏坵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，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4,092 萬元得標，工期 450 個日曆天。本處並橫向協調建設處及工務處提供聯絡窗口給予公所後續履約、請照、計價、查驗等作業上之專業協助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六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的設置地點，人事處可研議以警光會館或文化園區、陽明二營區等為訓練地點，請人事處與業管單位協調。（人事處、警察局、文化局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人事處：

有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的設置地點業與警察局協調，因考量警光會館現作為防疫隔離處所使用，建議於今年下半年再進行場地會勘為宜。另文化園區及陽明二營區預定於 3 月 15 日前陸續安排會勘，同時本處刻正積極向金防部爭取屏東文康活動中心。

警察局：

查本局會館現有 39 間各類房型、餐廳及地下會議室等空間可資使用，隨時配合縣府需求，有償提供處所辦理相關活動。

文化局：

配合辦理。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主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

指示日期：108 年 2 月 14 日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3 月 10 日

指示內容：

七、地區活動暨觀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部分單位有人力閒置情形，請人事處統計人數暨規劃，以利人力充分運用。（人事處）

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(腹案)：

- 一、經初步調查，閒置人力以觀光處及所屬車船處為多數，計有砲操及各景點按日計酬人員 17 人，目前暫時負責景點清潔維護工作；另尚有浯江輪渡公司小三通部門代理業務船舶、行李業務人員 55 人可資運用。經洽車船處表示，109 年 2 月 26 日下午由祕書長召集觀光處、車船處研議，浯江輪渡公司人員暫時以清潔維護港務大樓為主，如其他單位有人力需求時，可供調派支援，如其他單位無人力需求，則配合中央政策做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持續升溫，防疫工作為本府目前首當要務，建議所餘人力得考量移撥支援防疫工作，並建請防疫主政單位本於防疫專業提出人力需求說明，俾妥善配置人力，發揮效益。